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利益，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公司法》、《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公司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作出的任何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法律法规规定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仅履行披露义务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尽量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章 担保的审批及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公司如为他人提供担保，担保的申请由财务部提出并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包括担保债务的种类、数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类型、范围、期限；
- (五)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六)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七) 反担保方案（如有）；
- (八) 其他与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决定是否提供担保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完成尽职调查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后提出担保申请（应包括第八条所述项目）送交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审核。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但达到上述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决策的依据。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八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订立担保合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担保决定前，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仅履行披露义务的除外）。

第十九条 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合同事项明确。

第二十条 任何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必须经公司法律事务部门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间；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协助财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签订后，财务部门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及时呈报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 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 （三） 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四） 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五） 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六） 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财务部应当就上述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九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如有）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二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权有物的担保的，若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如发现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五条 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在有可能的情况下，终止担保合同。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有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清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九条 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相关人员未能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